

臺南市113學年度關廟區五甲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114年6月

柒、受輔對象：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捌、教學人員：（以有學習扶助研習證書者優先任教）

- 一、本校現職教師為主。
- 二、國小儲備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國小退休教師。

玖、實施方式：一、編班人數：每班6-12人

二、編班方式：依科目程度來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

第一期〈暑假〉：實施4週，113年7月到113年8月。

第二期〈111年度第一學期〉：113年9月到114年1月。

第三期〈寒假〉暨〈111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到114年6月。

五、教學進度：視學生程度而定，可以的話再配合當前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國小3-6年級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開課班級4-6班，經費來源教育部。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課程安排。

（三）檢討會：由推動小組成員及學習扶助任課教師參加。檢討學習扶助實施成果了解學生進步狀況，並研擬更有效的教學。

拾、學生獎勵措施：經輔導成績進步者，經評定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獎勵之。

拾壹、獎勵：輔導教學優良者，由校長頒發感謝狀並公開表揚之。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三、提供個別化、精緻化之學習機會，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邱淑華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千雯

校長：

臺南市關廟區
五甲國小校長 林俊明